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94,573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69.4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一年。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上述业务已到期，为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使用率，公司与长荣华鑫拟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一年。此项担保覆盖前述担保事项，公司及长荣华鑫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依上述债权债务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并发表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长荣华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前次资产池业务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长荣股份及长荣华鑫	长荣华鑫	76.67%	76.34%	2,749.33	0	10.71%	否
	长荣股份	—	44.02%	6,2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7-20
注册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501-E
法定代表人	随群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荣华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会计期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5,625,858.99	978,653,732.69
负债总额	806,809,465.34	747,151,795.52
净资产	218,816,393.65	231,501,93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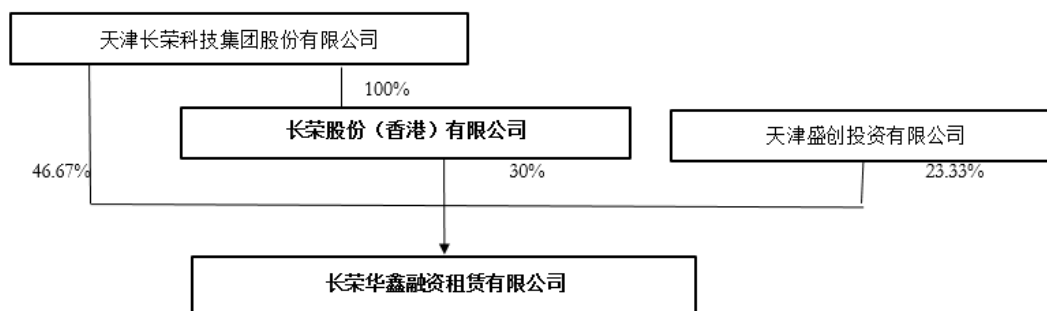
2、利润情况

项目/会计期间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72,210,686.89	38,328,829.88
利润总额	23,111,787.69	16,914,058.03
净利润	17,277,121.31	12,685,543.52

长荣华鑫资信状况良好。

(三) 被担保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四、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

(一) 担保协议的内容

1、资产池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等金融资产。

2、决议生效条件、决议有效期及实施额度

本次资产池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具体业务期限以各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金融资产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 反担保协议的内容

公司与子公司长荣华鑫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担保的融资合同项下的融资款,本金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2、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担保物为长荣华鑫名下全部设备(含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包括残值的收益权)、公司租赁设备所得的全部租金收益及其他收入;

4、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违约金(或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融资人以委托担保合同应向公司承担的所有债务;

5、反担保期限自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代为清偿融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起满两年止;

6、在公司基于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未解除之前,反担保人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不得再次向他人提供保证担保或擅自转让、再行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反担保物。

(三)、其他

本次担保的担保人及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长荣华鑫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长荣华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充分了解其发展和经营情况,且双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的资产池业务可以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长荣华鑫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依上述债权债务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该事项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满足日常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与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额度及逾期担保的额度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94,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46%（均为公司为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增加对外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反担保协议》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